

訴 願 人 簡○○

訴願人因約僱人員申誠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新人字第 099712526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原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1 日所僱用之職務代理約僱工程員，於 9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至該處養護工程隊第 3 分隊洽辦公務，

惟經該第 3 分隊 99 年 9 月 24 日便箋表示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至該分隊洽辦

公務，該處並於 99 年 10 月 4 日交付曠職通知書。嗣該處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99 年下半

年及 100 年上半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審認訴願人實際曠職達 4 小時，乃決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5 之（6）規定懲處訴願人申誠 1 次，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新人字第 09971252600 號令通

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6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

三、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僱用契約書約定：「……僱用簡○○君（下稱乙方

)為甲方職務代理約僱工程員.....七.....僱用期滿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八.....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是本案訴願人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僱用之職務代理約僱工程員，其與該處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新人字第 099 71252600 號令對訴願人所為決定，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